

#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

##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公園路40之1號

承辦人：郭曉燕小姐

電話：038-324124#266

傳真：038-323125

Email：hlntc@cyc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109青花服字字第1090826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0826124\_Attach1.jpg、1090826124\_Attach2.jpg、  
1090826124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本會花蓮學苑提供各級學校師生至市區參加語文、音樂、  
舞蹈、體育各類競賽之住宿，團體另有優惠，歡迎 貴校  
廣為使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住宿地點：救國團花蓮學苑（花蓮市公園路40~11號）
- 二、學苑位於花蓮市區（花崗山體育館旁），設備完善，停車方便，提供舒適、寬敞、明亮、安全、衛生的住宿環境及活動場地服務，為學校最佳之選擇。
- 三、學苑兼具公益、教育、服務、健康良好友善環境。
- 四、本會業務承辦人：03-8324124郭曉燕小姐 救國團花蓮學苑  
網站：<http://hlntc.cyc.org.tw/>

正本：各縣市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